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2009年10月1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委員於2009年10月13日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

**A.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

2. 條例草案旨在為本港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這是回應社會有關防止工資過低訴求的政策措施。香港屬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而且實施聯繫匯率制度，因此工資和價格的彈性，對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和抵禦外圍衝擊的能力，至為重要。然而，保障弱勢工人和促進社會和諧也是同樣重要的社會政策目標。所以，我們的目的是訂立一個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以時薪為單位的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自由和競爭力，以及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不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
3. 工資是僱員付出勞力的回報。法定最低工資是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的情況。由於每人的家庭需要不盡相同，最低工資保障的收入，並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sup>1</sup>

**B. 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制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4. 在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恰當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合適水平提供建議。委員會將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數據研究及分析，並廣泛諮詢持份者，以制定和檢討最低工資水平。鑑於法定最

---

<sup>1</sup> 有需要的家庭可以透過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獲得適當的補助，例如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領取低收入個案類別的補助金。

低工資影響多個社會及經濟範疇，委員會將會考慮一籃子與最低工資水平相關或受其影響的社會、經濟及就業因素。委員會並會在確保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以及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平衡的前提下，訂定適合香港當時情況的一籃子因素。

### C. 有關其他地方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準則的資料

5. 我們曾研究一些地方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資料，這些資料來自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所擬備的研究報告、互聯網搜尋及往部分地方的考察訪問。關於是否在最低工資的法例內列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準則，這些地方的做法各有不同。舉例來說，在英國，《1998年全國最低工資法》設立低薪委員會向政府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當中並無訂明用作釐定工資水平的準則。紐西蘭的情況亦如是，該國的《1983年最低工資法》並無訂明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考慮準則。至於加拿大方面，《加拿大勞工守則》及大部分省份(如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最低工資法例，均無訂立這些準則的法定條文。儘管如此，有些地方(例如美國、法國、廣東和深圳)則把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考慮準則納入法例條文。

6. 關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準則，其他地方往往考慮社會、經濟及就業各項因素。在訂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香港應主要按本身的情況以決定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英國、美國、廣東和深圳所採用的準則現表列如下作參考：

英國	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一般而言，準則包括經濟狀況、工資差別、經營成本、經濟競爭力、通脹率及就業水平。
美國	準則包括生活費、製造業的生產力和工資水平的改變，以及僱主應付工資上調的能力。
廣東和深圳	準則包括僱員及其受供養家屬最基本的生活水平、工人的平均工資、當時的經濟情況、勞動生產力、當地的就業情況、社會保障福利的金額，以及區內經濟發展程度的差異。

## D.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第五條

7. 在2009年9月28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書面回應，解釋為何條例草案在立法規管法定最低工資方面沒有抵觸《基本法》第五條<sup>2</sup>。法案委員會已於2009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當局對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五條的回應文件（立法會CB(2)2619/08-09(01)號文件）。該文件闡明，條例草案沒有抵觸《基本法》第五條，並憑藉《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屬於香港特區的立法權限範圍。

8. 正如上述當局回應文件第7段所論述，鑑於終審法院在吳嘉玲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9] 1 HKLRD 731 一案中及在入境事務處處長 訴 莊豐源 [2001] 4 HKCFAR 234 一案中定出解釋《基本法》的處理方法，我們在確定《基本法》第五條的背景時，恰當的處理方法是考慮《基本法》在1990年4月4日通過時的任何相關本地法例。我們已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在1990年《基本法》通過時，除了《行業委員會條例》(第63章)之外，並無其他法例就訂定最低工資制定法律措施。至於在外籍家庭傭工的標準僱傭合約中訂明「規定最低工資」的規定，由於並非以訂定最低工資的立法為依據，因此是否可被援引以支持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第五條這個立場，實成疑問。

勞工及福利局  
2009年10月

---

2 《基本法》第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